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根据上述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

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可比期间合并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8,131.40	7,880,533.79	1,052,40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54,885.05	27,741,550.67	1,086,665.62	
盈余公积	262,280,250.76	262,276,824.44	-3,426.32	
未分配利润	1,722,842,238.89	1,722,811,401.98	-30,836.91	
少数股东权益	272,019,345.31	272,019,345.31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31,466,592.13	31,500,855.36	34,263.23	
净利润	140,037,149.76	140,002,886.53	-34,263.2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可比期间母公司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 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3,221.12	2,925,623.51	1,052,40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86,665.62	1,086,665.62	
盈余公积	262,280,250.76	262,276,824.44	-3,426.32	
未分配利润	1,321,349,733.84	1,321,318,896.93	-30,836.91	
利润表 (202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24,943,797.92	24,978,061.15	34,263.23	
净利润	123,272,766.62	123,238,503.39	-34,263.23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

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所做的必要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